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末由董望、吴建依、章勇敏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董望先生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一）2019年2月18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阅讨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拟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与其他重要事项。

（二）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阅讨论毕马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

1、毕马威针对识别的重要审计事项，审计方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进行说明汇报。

2、毕马威针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设计或执行缺陷，双方就改进建议进行沟通讨论。

3、毕马威针对实施的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主要的准备工作，双方就对财务确认的影响、现行系统和控制的变更、人员的培训进行沟通讨论。

（三）2019年8月13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阅讨论如下事项议案：

1、同意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9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报表，并依此为依据，编制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查了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台账记录，审核了《三江购物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发现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符的情况。

3、审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听取了审计部 2019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

5、听取讨论了拟变更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事宜。

6、审核《三江购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 修订）》。

（四）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阅讨论毕马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报告期内，毕马威与我们就公司审计计划、策略与实施等方面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包括审计流程与方法、范围与涵盖对象、审计时间表、审计计划阶段所甄别的重大财务报表错报风险、审计拟重点关注的领域以及相应的审计方法、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内部控制以及可继续优化企业运营和管理方面的建议等进行反馈。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途径，我们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环境，要求并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日常督查。同时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对审计部负责人的变更进行了了解讨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为了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全面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望 章勇敏 吴建依

2020年4月15日